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綜字第10500048471號
附件：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3款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0103。
 - (四)傳真：04-25122573。
 - (五)電子郵件：m90961@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林陵三 代行



御書院藏
宋人畫
本草正義本草圖

臺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之基本權益，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之規定，以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爰擬訂「臺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十二條，本自治條例未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原民會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原住民患有特定疾病者，補助其就醫。(草案第五條)
- 六、本府衛生局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原住民因失業或類似特殊情形，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草案第七條)
- 八、原住民因特定疾病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補助其醫療費用。(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草案第九條)
- 十、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其權益。(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之基本權益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民政局：按季提供本市原住民名冊予原民會。 二、本府衛生局：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係指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之定義。
第四條 原民會每年應辦理原住民醫療保健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有關事項。	規範原民會辦理原住民醫療保健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並由衛生局協助辦理。
第五條 原民會應對原住民患有死亡率高於一般民眾之特定疾病者，應補助其就醫。 前項特定疾病，由原民會定期公告之。	一、依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統計之原住民主要死亡原因，則為本條所述特定疾病。 二、若原住民患有上述之特定疾病者，基於原住民家庭經濟能力，相較於一般家庭弱勢，故應協助其就醫。
第六條 衛生局應提供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並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及定期派員訪視，以了解其健康情形。 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衛生局定期公告之。	規範衛生局辦理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等事項。
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至未滿五十	年滿二十歲以上至未滿五十五歲之原

<p>五歲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或類似特殊情形，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經原民會審核後，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p>	<p>住民因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及健康保險中斷加保，應補助其健康保險自付額保險費用，以保障其就醫權益。有關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之認定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除全家人口未達當年該台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p>
<p>第八條 原住民有第五條所定因患有特定疾病而須就醫者，因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並檢附相關證明，原民會應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p> <p>補助項目為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p> <p>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師、指定藥品及材料、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p> <p>二、住院期院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行政費、證明費、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但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原住民因患有特定疾病住院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原民會補助之，為每年每人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p>	<p>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支應之規定。</p>
<p>第十條 壓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補助者，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p>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限期返還其已領之補助；經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法送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原住民族衛生醫療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之基本權益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協辦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民政局：按季提供本市原住民名冊予原民會。
- 二、本府衛生局：原住民健康管理及醫療保健服務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係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第四條　　原民會每年應辦理原住民醫療保健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有關事項。

第五條　　原民會應對原住民患有死亡率高於一般民眾之特定疾病者，補助其就醫費用。

前項特定疾病，由原民會定期公告之。

第六條　　衛生局應提供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並建立原住民家戶健康管理檔案，及定期派員訪視，以了解其健康情形。

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衛生局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至未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因非自願性失業，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或類似特殊情形，致全民健康保險中斷加保，且未請領其他機關同性質補助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原民會審核後，補助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但每年每人申請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原住民有第五條所定因患有特定疾病而須就醫者，因住院

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民會應酌予補助之。但依其他法令已有補助者，應予扣除。

補助項目為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師、指定藥品及材料、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

二、住院期院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行政費、證明費、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但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金額，每年每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及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喪失本自治條例所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時停止權益。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補助者，原民會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限期返還其已領之補助；經通知其限期返還，逾期不返還者，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